万华新一代电池材料产业园绿电直连试点光伏项目南区光伏场场区劳务作业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1. 谈判条件

万华新一代电池材料产业园绿电直连试点光伏项目已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为万华化学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单位,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华东院对该项目南区光伏场场区劳务作业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

2.1.2 规　　模:

本次采购为南区光伏场场区劳务作业，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龙山街道，包含地面光伏和屋顶光伏。暂按工程量清单计列安装容量33.940620MWp，其中地面光伏25.675650MWp、屋顶光伏8.264970MWp；最终容量以经确认的施工图及验收合格容量为准。

2.2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南区地面及屋顶光伏组件、支架安装，组串式逆变器及35kV箱式升压变电站安装（含清单所列箱变平台、事故油池及消防系统安装），直流、低压及35kV电缆敷设和电缆终端头、接头安装，槽盒及配套支架安装，视频监控及管材安装，光缆敷设、熔纤及接续盒安装，接地安装，以及清单所列集电线路和接地工程的土方开挖、回填、铺砂盖砖等。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由采购人在进场通知中明确，计划完工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南区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相关法律、规范及主合同质量要求执行，工程质量

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近三年相关查询结果页面）；

（5）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前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6） 业绩要求：提供1项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光伏项目劳务或施工合同业绩，合同金额大于200万元，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完工证明、发票。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方式：

第一轮响应文件的递交：首轮响应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后续谈判及后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采购人将及时通知所有有效供应商。

3、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邮　　编：311122

联 系 人：庹工

电　　话：18368878491

电子邮箱：tuo_yf@hdec.com

7. 监督及质疑投诉渠道

监督及质疑请联系：

电话：0571-56628184，邮箱：chen_g3@hdec.com

电话：0571-56628172，邮箱：ec_jbxx@hdec.com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